

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骨灰安置所大樓 F 地下樓面平面圖(圖則編號003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XX寺

地址：新界元朗XX村68至78號建築物A地下至1樓及建築物B至F地下

日期(日/月/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獲授權人士獲授權合夥人\*  
姓名及簽署

日期(日/月/年)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  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  
(第123章)第3條註冊的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/旅遊證件號碼\*

註冊編號#: \_\_\_\_\_

法人團體合夥\*印章(如適用)

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\_\_\_\_\_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\* 刪去不適用者